

**Deloitte.**

## 税务快讯

税务总局发布之第2535/TCT-TTKT号公文

2023年8月



# 税务总局发布之第2535/TCT-TTKT号公文

税务总局于2023年6月21日发布第2535/TCT-TTKT号公文要求商业银行、信贷机构及第三方支付平台（以下统称为“支付平台”）配合税务总局和地方税局，提供转账汇款账号的交易明细信息，以用于税务稽查及强制执行目的。

该公文旨在加强对电子商务和数字经营业务的税务监管，同时提高税务机关与支付平台之间在以下方面的合作效率：

- 支付平台应在税务机关发出书面要求10个工作日内，提供包括转账汇款交易明细、账户余额及交易金额信息。
- 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支付平台，针对每项违规行为将被处以最高 1600 万越南盾的行政罚款。
- 此外，支付平台必须针对在越南从事电子商务和数字经营业务的国外供应商负责进行申报、代扣代缴税款，并记录支付予境外供应商的交易总额。
- 如果支付平台不按要求申报、代扣代缴税款，将被处以相当于未申报和缴税金额的罚款。
- 实施过程中，支付平台若遇到困难可向大型企业税务管理组寻求协助。
- 大型企业税务管理组负责汇总与支付平台发生交易但未向税务总局报备的外国供应商的名称和网络地址。
- 地方税局将要求支付平台提供信息，并召开双方会议，以配合解决复杂案件。

## 我们的意见

上述要求表明，在不远的将来电子商务和数字经营业务的税务监管将更加严格。建议企业和支付平台应未雨绸缪，以确保能够按要求代理国外供应商提供信息与申报纳税。

## 联络方式

网页: [deloitte.com/vn](https://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mailto: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 [vnscgsupport@deloitte.com](mailto: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参考，非商业目的使用

## 联络方式

###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领导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Bob Fletcher**  
海关及全球贸易咨询总监  
+84 28 7101 4398  
fletcherbob@deloitte.com

###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赖盈洁**  
经理  
+84 24 7105 0163  
yinlai@deloitte.com



**阮庄英**  
经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